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（采购编号：XSCG-AK2026005）

成 交 通 知 书

安康青禾林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：

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汉滨区林业局的委托，对《汉滨区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发展改革资金油茶良种苗木培育项目（采购编号：XSCG-AK2026005）》进行磋商。经评审小组评定，采购方确定，成交结果如下：

成交供应商：安康青禾林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：伍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（￥587200.00元）

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尽快与汉滨区林业局签订中标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17日

抄送：汉滨区林业局

育苗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汉滨区林业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安康青禾林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为做好汉滨区2025年油茶育苗补助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开招标结果，汉滨区林业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和中标方安康青禾林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，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共同协商，订立以下合同。

一、建设内容

在汉滨区境内采用芽砧嫁接法完成油茶良种育苗30万株，记录油茶育苗全过程生产档案资料。苗期管护1-2年，并按要求完成苗木出圃交付。

二、建设工期

该项目建设期1年。时限为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。苗木管护期1-2年，苗木出圃交付截止时间为2027年12月30日前完成。

三、标准要求

1、完成30万株油茶良种育苗任务，整理育苗全过程生产档案资料，通过省或市级验收。

2、油茶接穗品种为长林系列优良品种（长林4号、长林18号、长林40号、长林53号），纯度≥98%，嫁接成活

率≥85%。

3、苗木出圃交付成品合格苗30万株。苗木标准为：容器（中杯8-12cm）嫁接苗，国家二级标准，地径≥0.35cm、苗高≥40cm，且根系发达、无检疫性病虫害。

四、甲乙双方权责

（一）甲方权责

1、甲方负责提供育苗任务清单和质量标准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育苗地选择、育苗方式、种植及管理过程进行监督，提出整改要求。

3、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苗木进行抽查。

4、甲方负责苗木出圃时的验收工作，乙方交付的苗木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5、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育苗项目资金。

（二）乙方权责

1、按照《油茶育苗技术规程》及甲方提供的育苗任务清单和质量标准开展育苗工作。确保苗木质量、数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。

2、认真做好育苗全过程记录和档案整理工作，确保省、市验收合格。

3、负责所育苗木在圃地的管护、管理工作；苗木出圃时，配合甲方完成苗木验收工作。

4、如因乙方未按照甲方育苗任务清单和质量标准按时、按质、按量提供苗木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5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要做好安全生产培训和日常安

全管理工作。凡出现所有安全责任事故，均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。

五、合同金额及支付

1、合同金额。本合同总价价为：587200 元：（大写：伍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）。

2、资金支付。资金支付分三次进行。施工单位与林业局签订施工合同后，完成苗圃地选址，育苗准备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预付款；育苗任务完成并通过省市验收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；按要求完成成品苗出圃和交付，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30%资金。

2、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合同同等金额的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程序审签后支付相应款项。

3、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：安康青禾林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火车站支行银行

账　号：61050166875000000527

六、项目验收和苗木出圃

1、验收标准。以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质量要求为准。

2、验收时间与地点。项目验收地点在乙方苗圃地进行实地验收。育苗验收时间为 2026 年 6 月，以省市验收确定的具体时间为准。苗木出圃验收，时间为 2027 年 10-12 月，具体验收时间由甲方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。

3、验收方式。项目育苗完成后，由实施单位提交验收申请。区林业局组织省市相关专家、技术人员现场核查育苗

情况、查验档案资料，综合评定确认验收结果。苗木出圃验收为：所育苗木通过一个生长年后，达到出圃标准方可交付，对同一批次苗木采用随机抽样法按5%-10%的比例进行现场验收确认。交付时间截止时间2027年12月30日前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须保障其提供的苗木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、商标等知识产权。如因此产生争议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2、因不可抗力（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、地震等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，双方确认且达成一致后协商解决。

3、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，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3%；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省市育苗验收，合同自动终止，向甲方退回项目预付款，并支付合同总价的3%违约金；乙方不能按期、按质、按量提供合同约定的油茶成品苗，乙方应按照苗木市场价格折算总金额赔付甲方，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本系统失信单位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2.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 方：汉滨区林业局

（公章）

法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

（公章）

法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18091500255

日期：2026年3月20日